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/05/1~111/05/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1	偵	29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李○泰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偵	29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楊○錦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偵	29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薛○明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363	賭博	澎湖警局	伍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毒偵	104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許○理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1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邱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77	傷害	馬公分局	呂○合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77	傷害	馬公分局	呂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2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洪○恩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91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范○毅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92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邵○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93	妨害秩序	自○	陳○雄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124	廢棄物清理法	雄高分檢	億○營造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21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陳○皓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21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陳○雄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21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范○毅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21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邵○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21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洪○?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速偵	4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論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調偵	3	過失傷害	澎湖馬公市所	洪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1	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辛○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1	偵	32	竊佔	白沙分局	鄭○彬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327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李○明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0	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阮○儀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速偵	47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陳○學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11	毒偵	39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看守所	阮○儀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172	竊盜	澎湖警局	林○凱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33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榮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3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○蓁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3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呂○豪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3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白○玲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3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于○亮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3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李○儒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76	傷害	馬公分局	呂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76	傷害等	馬公分局	SOGIARTI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34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鳴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58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俞○友	起訴
和	111	偵	189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石○凱	起訴
和	111	偵	314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陳○富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0	偵	626	詐欺	望安分局	陳○瑜	起訴
明	110	偵	906	詐欺	望安分局	陳○瑜	起訴
明	111	偵	26	誣告	檢○官簽分	B○000-A110012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119	詐欺	鹿港分局	陳○瑜	起訴
明	111	偵	340	詐欺	內湖分局	陳○瑜	起訴
公	111	偵	432	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鍾○鳳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1	撤緩	7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郭○仁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60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陳○綺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158	詐欺等	白沙分局	張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236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401	竊盜	馬公分局	呂○清	起訴
和	111	偵	270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熊○雲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329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陳○敬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335	傷害	馬公分局	石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9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雯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10	偵	841	商業會計法	澎湖調查站	張○閔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0	偵	841	商業會計法	澎湖調查站	謝○龍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0	偵緝	45	詐欺	中六分局	王○忠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偵	4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王○忠	不起訴·得再議

忠	111	速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萍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1	撤緩	6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林○詔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171	詐欺	馬公分局	洪○臆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171	詐欺	馬公分局	洪○芸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76	詐欺等	馬公分局	許○清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90	詐欺等	南二分局	許○清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17	詐欺等	吉安分局	許○清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437	妨害名譽	馮○惠	李○塵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0	偵	99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鄭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0	偵	99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蔡○璇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90	詐欺	仁武分局	鄭○盛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03	詐欺	里港分局	鄭○盛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13	詐欺	頭份分局	鄭○盛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29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葉○鍊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1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洪○偉	起訴
明	111	偵	1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盧○錡	起訴
明	111	偵	133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俞○葳	起訴
明	111	偵	13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呂○穎	起訴
明	111	偵	13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陳○翰	起訴
明	111	偵	43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成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毒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自○	鄭○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382	傷害	馬公分局	湯○震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382	傷害	馬公分局	王○論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52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戴○如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1	調偵	4	一般過失致死	澎○縣馬公市公所	王○發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1	調偵	5	一般過失致死	澎○縣馬公市公所	王○發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53	詐欺	平鎮分局	林○綱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98	詐欺等	平鎮分局	項○岑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412	傷害	馬公分局	謝○命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撤緩	8	公共危險	檢○官	段○恩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11	撤緩	10	竊盜一軍	檢○官	鄭○珀	撤銷緩起訴處分
和	111	偵	103	賭博	澎縣警局	李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57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361	賭博	澎縣警局	王○市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42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黃○洋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速偵	51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陳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43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項○岑	起訴
平	111	偵	8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項○岑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20	詐欺	白沙分局	尤○珠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58	詐欺	新莊分局	尤○珠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28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宋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1	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宋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07	商標法	澎縣警局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1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10	詐欺	澎湖地院	王○億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42	詐欺	中壢分局	王○億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速偵	5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倪○淵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80	竊盜	白沙分局	顏○富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423	侵占	馬公分局	高○緞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1	偵	4	詐欺等	西螺分局	朱○斌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67	洗錢防制法等	馬公分局	鄭○綺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302	詐欺等	新湖分局	朱○斌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19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董○卿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346	詐欺等	馬公分局	朱○斌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87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蔡○祐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439	交通過失傷害	望安分局	許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軍偵	9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安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359	過失傷害	成○基	郭○男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02	交通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呂○泰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440	竊盜	馬公分局	楊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撤緩	9	妨害秩序	本○執行科	夏○雄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10	偵	572	詐欺	岡山分局	夏○寰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461	傷害等	馬公分局	蔡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
